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签署天玑科技增资扩股意向书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审议《关于签署天玑科技增资扩股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7月23日提交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审计和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2、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按规定予以回避。

3、本次关联交易待目标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届时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后续议案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因增资扩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荆林波、夏维朝、郭民岗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荆林波

夏维朝

郭民岗

2014年 月 日